

社会学概论

序

我的社會學研究，在以前著社會學原理時，與現時別無顯著之變化。但此並不是前者之縮本，是一種新的著述。予嘗想以簡潔之書籍，將自己之社會學組織，爲新的表現。執筆之動機有三：第一，關於前著，未能完全表示之社會學方法論，欲以私見表示其概略；第二，處理前著省略之二三問題；第三，關於社會學問題之設定，或種種內容，在前著發表以後，有多少變化，應將自己見解說明。不過因種種事情，如執筆之場，有東京廣島京都等處變化，行論之氣勢，始終爲顯著之動搖。故所謂簡潔書籍云云，以前希望，全不能達，終成一極蕪雜不堪之物，實爲遺憾。思想開展之順序，自知疏漏與缺陷之處甚多。然與前著之差異，仍當說明之。其一，社會學方法論之問題極簡略，又有未熟之方法，在較廣之範圍處理之。而關於社會學原理之方法論的思想，對於不吝懇篤教示諸先輩同學，如鈴木宗忠博士（表現大正十一年二月號）、銅直勇學士（哲學研究大正十年十二月號）、木村龜二學士（大正九年十二月私信）、山儿正太郎學士（國民經濟雜誌大正八年四月號）等諸氏，以此爲答辭之一部，又爲感謝之表現。其二，社會之存續，社會之組織，分離之

一般性質，社會之分立等，添加數章，以補前著之缺。其三，前著第三篇社會形態論，本書代以第三篇社會之相互關係。其四，前者欲明瞭全體社會之研究，由此關係觀之，此書有今年五月發表社會與國家姊妹篇之性質。執筆時期，前者比後者約早一年，在此部分見解，予未受馬克意霸之影響。其五，關於文化發達，前著有疎雜立論，試爲修正。

然予自己，對於此社會學之組織，已顯有不滿意之處。但一方新的第三腹案，雖已成功，而因環境不容執筆，他方社會學原理脫稿後，已經數年，欲將自己所抱思想，作爲記念，因此二理由，故敢公之於世。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朝

東京市外杉並村

高田保馬

改版之序

所謂第三腹案，雖於社會政策講義錄中之社會學大意有所披露，然因不得已之事，中途截止。況且我因此種構想，尚未落定，而有鍛鍊第四研究之必要。然因此種研究，而作新社會學組織，頗需時日。故予仍以此書，爲自己社會學之有條理的書籍。

又初學之人，或欲知予之社會學條理之人，請先讀第二篇，最後讀第一篇。第二篇第六章，第七章，第三篇第二章，第四篇第一章，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章，省略之，仍可得其大意。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著者

社會學概論目錄

第一編 社會學

第一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第二節 社會學及社會科學

第三節 一般社會學

第二章 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之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及社會史

第二節 政策論及社會哲學

第三章 社會法則

第一節 社會科學之普遍化

第二節 社會法則之心理的性質……………四二

第三節 由方法而來之特性……………四四

第四節 社會法則之條件性……………四五

第五節 社會動學及社會進化論……………五七

第四章 社會之本質……………六四

第一節 會社學之根本概念……………六四

第二節 社會現象說……………六六

第三節 結合原動力說……………六八

第四節 結合說……………七〇

第五節 共存說……………七二

第五章 社會學之問題……………七五

第二編 社會之形成

第一章 社會之成立……………七七

第一節	羣居之欲望·····	七七
第二節	合作之成立及其性質·····	八〇
第三節	其他之結合的因子·····	八五
第二章	社會之單純分化·····	九一
第一節	單純分化及複合分化·····	九一
第二節	分業之形成·····	九三
第三節	階級之形成·····	一〇〇
第三章	社會之複合分化·····	一〇七
第一節	隔離及爭鬥·····	一〇七
第二節	征服與國家之形成·····	一一一
第三節	複雜之融合過程·····	一一八
第四章	社會之分立·····	一二三
第一節	社會之分立與社會的紐帶·····	一二三

第二節	基本社會之分立	一三一
-----	---------	-----

第三節	分支社會之分立	一三五
-----	---------	-----

第五章	社會意識	一四一
-----	------	-----

第一節	社會統制概觀	一四一
-----	--------	-----

第二節	社會意識之本質	一四二
-----	---------	-----

第三節	社會意識之形成及其拘束力	一四八
-----	--------------	-----

第四節	社會意識之種類與分化	一五四
-----	------------	-----

第五節	社會意識與諸種社會	一五九
-----	-----------	-----

第六章	社會組織	一六四
-----	------	-----

第一節	社會組織之意義	一六四
-----	---------	-----

第二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一六六
-----	---------	-----

第三節	社會意識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一七〇
-----	--------------	-----

第四節	社會組織之統制作用	一七三
-----	-----------	-----

第七章 社會之綿延……………一七七

第一節 社會綿延之意義……………一七七

第二節 成員之綿延……………一八〇

第三節 結合之綿延……………一八四

第三編 社會之相互關係

第一章 關於給合之一般的法則……………一九三

第一節 緒言……………一九三

第二節 結合定量之法則……………一九四

第三節 社會紐帶與結合之強度……………一九八

第四節 結合與同質及異質……………二〇一

第五節 人數與結合……………二〇七

第二章 分離之一般性質……………二一〇

第一節 緒言……………二一〇

第二節 反感·····	二二一
-------------	-----

第三節 反對之種種形態·····	二一七
------------------	-----

第四節 反感與反對之關係·····	二二五
-------------------	-----

第三章 諸社會之靜的關係·····	二一九
-------------------	-----

第一節 社會相互關係之意義·····	二二九
--------------------	-----

第二節 結合之相互關係·····	二三〇
------------------	-----

第三節 機能之相互關係·····	二三七
------------------	-----

第四節 權力之相互關係·····	二四三
------------------	-----

第四章 基本社會之發達方向·····	二五二
--------------------	-----

第一節 緒言·····	二五二
-------------	-----

第二節 基本社會之擴大縮小法則·····	二五四
----------------------	-----

第三節 中國社會消失之法則·····	二五八
--------------------	-----

第四節 基本社會衰耗之法則·····	二六二
--------------------	-----

第五章 分支社會之發達方向……………二七四

第一節 緒言……………二七四

第二節 社會分立之法則……………二七五

第三節 錯綜的法則……………二七九

第四節 利益社會化之法則……………二八四

第四編 社會之結果

第一章 文化之發達……………二八九

第一節 在社會結果文化發達之地位……………二八九

第二節 文化發達之意義……………二九〇

第三節 文化種類及其相互之關係……………二九六

第二章 文化之發達過程……………三一一

第一節 人口增加與文化發達……………三一一

第二節 文化之發達過程……………三三四

第三節 文化發達之助長條件·····	三二八
--------------------	-----

第四節 文化發達之方式·····	三三二
------------------	-----

第三章 自由之增進·····	三二八
----------------	-----

第一節 自由諸意義·····	三三八
----------------	-----

第二節 自由與階級制度·····	三三一
------------------	-----

第三節 自由增進之原因與其作用過程·····	三三四
------------------------	-----

第四節 自由與平等之聯絡·····	三四二
-------------------	-----

第四章 個性之形成·····	三四七
----------------	-----

第一節 個性之意義·····	三四七
----------------	-----

第二節 文化與自由及個性·····	三五〇
-------------------	-----

第三節 個性形成之過程·····	三五四
------------------	-----

第四節 個人個性與社會個性·····	三六〇
--------------------	-----

社會學概論

第一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考察經驗的事實之科學，所謂經驗科學，得從種種立場區別之。如將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或社會科學）對立，姑且將根本分別方法，由基於對象區別之立場撇開。根據方法之區別，即依據研究時，研究目的之區別，大體可分為普遍的科學與個別化的科學，或法則定立的科學（法則學）與事象記述的科學（事象學）。又或分為自然科學與歷史學，或自然與歷史（Natur und Geschichte）而研究之。照多數學者之研究，則謂：『此種區別，與依據對象之差異為區別之法相合。原來經驗的實在，只有一個，而因種種學問對象差異，與我們見解不同，發生方法之差異，此點姑且不說。對象（或材料）之區別，為自然與文化（Natur und Kultur）對立。自然為無價值的，應離開價值研究，文化則應就其價值研究，為有價值的。自方

法上觀察之，自然與歷史對立，自對象或材料上觀察之，自然與文化對立，其間頗為相合，並無交叉之事。按照此等研究，則事象之有價值的，所有價值關係，在其個性考察之，即研究其個性，因為價值必定表現於事象之個性也。又欲知事象之個性，必須搜集經驗的事實，而就複雜事實，加以選擇，此等選擇，無非以價值為準。所以文化之考察為歷史，個性之考察「即歷史」有可以為文化考察之運命。反之，無價值之事，則一致研究其普遍的性質。自一方言之，當事象之普遍化的考察，不必顧慮其價值，所顧慮的，只在個性，不見普遍的方面。但認為無價值者，可以如此考察。自他方言之，凡考察無價值之事，個別化的見解，不關重要，因為有價值的纔要明其個性。故以自然為對象的科學，不過成為普遍化的科學。總之，自然科學其對象與方法，均屬之自然，以文化為對象之科學，其方法為歷史。以上所述，可以認為有力之研究方法，但依我個人的見解，則認為由對象分為自然與文化之對立，由方法分為普遍化的與個別化的對立，二者不能相合，試言其故。

以方法上區別，為自然與歷史對立，其名稱易於混亂，又普遍化的考察，亦過嫌狹隘，故我以為普遍化的科學，個別化的科學之對立，若按法則為極廣義解釋，應為法則學與事象學對立。此項對立，與基於自然及文化之材料對立不能相合而成交叉。所以自然可以看做普遍化的，也可以看做個別化的，文化也是一

樣，一方面可以看做個別化的，他方面亦得看做普遍化的。以自然為對象之科學，姑且不說。文化之科學，所以只能成立為歷史學，其理由如次：「我們就文化事象，加以普遍化時，則於研究上，不得不離開價值以為考察，普遍化為考察事象之一般性，價值則常附於個性，故非離開價值，不得為普遍化。凡對於文化事象，加以普遍化之科學，是已將此事象，不認做文化，而認做自然。此非文化之普遍化的科學，文化之科學，只成為歷史學。例如：經濟、宗教，認為普遍化科學，以其為一種自然科學心理學之分枝，而非經濟宗教自成科學也。」對此見解，我之意見如次：所謂普遍化個別化，所以示吾人以認識之方向，即對於物之見解，故不論自然文化，均可加以此等研究。而認為文化之事象，絕非有不離開價值，即不得加以普遍化之性質。假使價值專附於事象之個性，還可以如此說。但價值雖附於個性，然斷無不得附於普遍性之理。故將一定範圍之事象，認為價值相當，即可以行普遍化，不必離開價值。不錯，普遍化極力進行，必至離開價值。因為價值屬於要素之綜合，而普遍化有分析意味，因普遍化極力進行，而此項要素，必與價值脫離關係。例如買賣之事象，其普遍性當然與經濟的價值有關係，但分析而歸着於目的觀念，感情之緊張弛緩，身體之動作等各要素，則早已不是價值的事象，故在未到達此等界限之範圍內，可以在不離價值之平面上，施行普遍化。

不離價值之平面上的普遍化，此普遍化的考察，只限於文化歷史學之普遍化的部分，此外不能構成

他項文化之普遍化的科學。就此論據觀之，可見：『自然科學即關於自然之普遍化的科學，因為離開價值，故其事象之普遍化，到處可行，附於普遍化之分析研究，如電子等所謂「最終物」，大概將不含經驗的內容之事象關係，歸着說明，這就可以到達超越時空之因果法則，反之，價值範圍內之普遍化，不過為一定界限內之普遍化，不能為分析之研究，故其所至，亦不過經驗的法則，不能脫離歷史學的存在範圍，而歸於法則學的妥當世界也。』我以為自文化對象之特質觀之，從然撇開價值，其普遍化能否到達嚴密之因果法則，還是疑問，現在姑且撇開此點，而為進一步的探討。大凡文化，其普遍化不得超過一定範圍，故其到達之法則，如有 A 即有 B 之 A B，必因為不離價值關係的。但此間之聯絡，可以借助於其他普遍化的科學之法則，以為說明，所以 A B 之聯絡，不能說他不帶有因果法則之必然性，而只屬於經驗的。此節在文化考察之一範圍歷史學也是一樣。在此範圍內，說明關於價值個個事象 A B 之因果的關係，而要明瞭此項關係，須分析 A B 之種種概念要素，此要素間之因果的聯絡，則由因果法則之力，可以知之。此等無循環之因果關係，在歷史學不能為充分記述。對於文化個別化的考察之循環，斷無不許有普遍化的考察之理。有之，則其法則有 A 即有 B 云云，自然有單純的經驗的規則性之意味。此點在生物學也是一樣。生物學的法則，有 A 即有 B，則 A B 必皆為生物的事象，生物學雖不能更為進一步的分析，但得借用他項科學，如物理學，化

學之力，說明 A B 間之聯絡。總之，不離價值之事，決不能說他不能到達經驗的規則性以上之範圍。假如讓一步說，在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對於一定事象之聯絡，不得由其他因果法則，以爲說明，只有蓋然性意味之客觀的可能 (Objektive Möglichkeit) 不能更進，然亦不能認爲不離存在之範圍。此聯絡爲客觀的可能，有 A 卽有 B 思想之形式，爲假設的。脫離存在記述之範圍，以示事象的繼起，而爲一般的關係概念。其妥當之必然性，有種種程度，不得不說他屬於相等的妥當世界。

我亦承認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因種種理由，難出於客觀的可能以上。然如後之說明：第一，有其心理的因子作用；第二，因事象複雜性之故，而不涉於價值關係。故對於文化，不能因其有價值之關係，卽說他不得與自然科學同爲普遍化。又進一步言之，就算不能與自然科學爲同一的普遍化，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不能成爲普遍化的科學，而歷史學之普遍化的部分，不能不認爲存在。一方爲個別化，他方爲普遍化，我們之認識有二重方向，故普遍化之爲普遍化，一方可以加於自然，他方亦可加於文化。因對象之差異，而爲普遍化的考察，方法詳細規定，其到達之法則的性質，亦有差異，不能說前者成爲普遍化的科學，後者不能成立。否定的人，自屬偏重自然科學之見解，卽認爲非自然科學不得成爲普遍化的科學。我們以爲主張歷史學與自然科學的普遍化科學對立，更可主張與文化科學的普遍化科學對立。又以關於文化之普遍化的